

## 彰化縣政府麻疹個案接觸者健康監測通知書

114.04.16

麻疹的傳染力很強，可經由空氣、飛沫傳播或接觸病人鼻咽分泌物而感染，病人散布於空氣中的麻疹病毒，在2個小時內仍有傳染力，因此，在麻疹個案可傳染期間，若曾與其同處在一個封閉空間，無論時間長短，都算與個案有接觸，而可能被感染，並有將疾病傳播出去的風險。為了維護您自己及親友、同事的健康，請在與麻疹個案最後1次接觸日起往後推算18天內，確實做好以下的健康監測及防護措施：

- 1.避免接觸小於1歲嬰兒、尚未完成麻疹、腮腺炎、德國麻疹混合疫苗(MMR)接種之幼童、孕婦或免疫不全病人。
- 2.如您是就醫接觸者，且就醫時有陪病家屬或朋友，因其也可能已暴露麻疹病毒，請主動告知衛生單位，並提醒其遵循本通知書所列注意事項，做好健康監測及防護措施。
- 3.健康監測期間如果沒有任何不適或疑似症狀，仍可正常生活，但應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並儘量佩戴口罩。
- 4.健康監測期間內，每日早晚各量體溫1次，並詳實記錄體溫、活動史及是否出現疑似症狀（如所附記錄表）。
5.  a 若您於工作場所會增加麻疹傳播風險時，例如1)頻繁接觸國內外旅行者；2)照顧未接種過 MMR 疫苗的嬰幼兒；3)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等，一旦列為接觸者，於自我健康監測期間，除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外，應暫停接觸他人之活動與工作，以降低可能傳染疾病的風險，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可返回機構工作，惟工作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：
  - (1) 暴露前曾經由實驗室診斷確認感染麻疹者。
  - (2) 出生滿1歲後有2劑含麻疹相關疫苗接種紀錄（2劑至少間隔28天以上），且最後1劑疫苗係在暴露前15年內接種。
  - (3) 暴露前經檢驗證實具有麻疹抗體者，且檢驗日期距今未滿5年。
  - (4) 暴露後7天內經檢驗具麻疹 IgG 抗體。
  - (5) 72小時內及時接種 MMR 疫苗進行暴露後預防，且接種後14天內無症狀。
  - (6) 暴露時確有正確佩戴 N95 口罩及落實空氣防護措施。
  - (7) 1965年(含)以前出生（參考國人麻疹血清學研究及流行病學資料，1965年(含)以前出生之國人具麻疹免疫力，此項判定標準將視最新實證資料滾動檢討並適時調整），且非免疫不全者。另如未具麻疹免疫力，可經醫師評估後，儘速追加或補接種 MMR。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判斷具麻疹免疫力：1.曾經由實驗室診斷確認感染麻疹。2.出生滿1歲後有2劑含麻疹相關疫苗接種紀錄(2劑至少間隔28天以上)，且最後1劑疫苗係在15年內接種。3.具有麻疹抗體檢驗陽性證明，且檢驗日期距今未滿5年。4.1965年(含)以前出生。）
- b 未接種過 MMR 疫苗或未接受麻疹暴露後預防措施之嬰幼兒、孕婦或免疫不全病人，建議在家休息並避免出入公共場所。

6. 由於麻疹的初期症狀與感冒相似，如發燒、出疹、咳嗽、鼻炎、結膜炎(畏光、流淚水或眼睛發紅)等，因此當有疑似症狀時，切勿輕忽或自行就醫，應進行自我隔離，並撥打以下電話通知 彰化縣衛生局(04-7115141)，如有就醫需求，應由衛生單位通知醫院預先規劃好動線，再行前往就醫，避免接觸到其他等候看診的人。就醫時，請主動出示本通知單，並全程佩戴口罩。
7. 如未確實遵守各項自主健康管理規定，係違反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48條，依同法第67條可處新臺幣6萬至30萬元不等罰鍰。
8. 對本通知如有不服，應於本通知單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